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各职司委员会、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摘要。其中还载有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建议已经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摘要,并提出了委员会似可采取或似可向理事会提出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背景.....	2-5	2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6	2

* E/CN.6/2000/1。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核准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首次列入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项目 5)的新项目。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0/7)中提请主席注意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 1999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结果。还提请主席注意载于理事会第 1999/35 号、第 1999/51 号和第 1999/55 号决议中的政策建议,以及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公报。理事会主席请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事项,并采取必要的实施行动。编制本说明就是为了便利委员会对项目 5 的审议。

二. 背景

2. 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理事会议程项目 8),以便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协调和监督作用。理事会在此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决议。理事会还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理事会议程项目 6)。理事会在这两个项目下,对各职司委员会提出具体指导。

3. 1998 年,理事会对各职司委员会有意审查其工作方法表示赞赏,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及采取最符合委员会任务规定和责任的办法。理事会为提高各职司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包括工作方法、主席团的作用、参与、文件、结果/报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职司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理事会在 1999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尚未这样做的各职司委员会执行第 1998/4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为各职司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提出进一步建议。

4. 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敦促各职司委员会加强各五年期审查中的相互协调和配合。理事会决定审查各职司委员会对理事会针对它们的决定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请各委员会在其届会的一个专门议程项目下讨论对理事会的结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5. 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 1998/2 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9/35 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执行商定结论所做的努力。理事会决定将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6. 下表共分两栏,左栏列有经社理事会对各职司委员会或直接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右栏列有妇女地位委员会已经采取或作为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可望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在本摘要后面,酌情提出委员会可能采取或似可考虑向理事会提出的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建议。

第 1999/51 号决议: 理事会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p>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欢迎……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联席会议。……”</p>	<p>理事会主席团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于 1999 年 3 月 3 日举行联席会议(见 E/1999/108)。理事会主席团目前正在制定计划,与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新选出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会议。</p>
<p>执行部分第 5 段: “请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相互磋商,改善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处理的问题的协作和协调。……”</p> <p>执行部分第 22 段: “……并鼓励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协作形式除其他外,可以编写关于有联系的问题的联合报告、有系统地交换有关资料 and 文件和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有关活动;”</p>	<p>自 1998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每年都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人权委员会发言。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写信给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其介绍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有关的工作结果,例如 1998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的人权、妇女和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并请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团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一次视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主席彼此参加对方委员会的会议、交流文件、编写为两个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之间的联合报告、相互补充两个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自 1996 年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了一份联合工作计划并提交两个委员会(关于 2000 年联合工作计划,见 E/CN.6/2000/8-E/CN.4/2000/118)。1998 年编制了妇女充分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联合报告(E/CN.6/1998/11-E/CN.6/1998/22)。还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在提高妇女地位项目下为大会编写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尤其是在贩运人口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领域。</p>

	<p>建议</p> <p>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做法,包括主席彼此参加对方委员会的会议和举行主席团联席会议。委员会还不妨加强与其他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不妨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订联合工作计划以及酌情编写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联合报告。委员会还可要求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与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目前合作情况的评估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特别有关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议。</p>
<p>执行部分第 6 段:“请尚未这样做的各职司委员会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与制定多年期工作方案有关以及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有关的规定;……”</p>	<p>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87 年首次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1996 年,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之后,委员会通过并接着执行了 1996 至 200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可望通过 2001 年临时议程。</p> <p>建议</p> <p>在 2000 年 6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之后,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不妨拟订一项新的 2002 至 200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理事会 2000 年审查对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的结果。</p> <p>关于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委员会有关妇女和卫生的商定结论是对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的一项投入,委员会是审查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执行进度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理事会在其 1997 年协调部分中考虑将性别观点纳入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1997/2 是通过政府间一级的行动及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以实施。理事会在这些商定结论中决定,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的基础上,每年审查各</p>

	<p>职司委员会及附属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此类报告每年都向理事会提出(例如,见 E/1999/53)。</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请理事会 2000 年协调部分优先评估商定结论 1997/2 的执行进度及查明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仍存在的障碍和挑战。</p> <p>委员会为筹备其年度会议继续进行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协商。按照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 1996/1,讨论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工作方法。</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载有根据 1996 年以来的经验,改进委员会闭会期间的筹备工作及会期工作方法的备选办法,并对委员会过去 4 年工作方法加以概述。这份报告可作为委员会拟订其下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及今后工作方法的基础。报告也可提供有关其他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资料(还见下文根据执行部分第 9 段采取的行动)并为进一步执行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提供了各项选择。</p>
<p>执行部分第 8 段:“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拟订工作方案的项目标题时,酌情阐明其计划的活动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联合国计划的主要活动的联系,并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其秘书处协助下在方案规划和拟订阶段加强协调与协作;”</p>	<p>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提高妇女地位的说明。将要求委员会从政策角度出发,对此说明进行审查、评论和提出建议。委员会的评论将是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投入。</p> <p>建议</p> <p>委员会在拟订 2001 年临时议程时,不妨表明与其他委员会计划的活动的联系。委员会也不妨在 2001 年审查其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时,执行理事会的这项建议。</p> <p>委员会不妨查明其本身的工作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在哪方面最能建立有用的联系。在说明中期计划时可一并确定这方面的</p>

	<p>联系。还可在 2001 年委员会收到的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2002-2003 年)的说明中确定这些联系。根据委员会以往的经验 and 惯例,作为第一步,应先确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对妇女包括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及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等方面的联系。</p>
<p>执行部分第 9 段:“请各职司委员会在拟订其多年期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以确保它们之间的互补性;”</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制订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时,向其提供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并就如何确保这些方案与委员会的方案相辅相成提出建议。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提供其他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闭会期间活动的概览,以便利于委员会审议自己的今后工作方法和与其他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还见上文根据执行部分第 6 段采取的行动)。</p>
<p>执行部分第 12 段:“强调务必须确保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的连续性,因此请各职司委员会考虑再次选举卸任主席团中至少一名成员进入下届主席团,但不得违反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议事规则;”</p>	<p>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要求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团。</p>
<p>执行部分第 21 段:“鉴于即将在 2001 年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在 2002 年召开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审查会议等情况,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问题时继续特别重视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在其 2002 至 2005 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反映这项建议。</p>
<p>执行部分第 23 段:“请各职司委员会向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对本决议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将按照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通知理事会。</p>

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p>执行部分第 3 段：“……鼓励即将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五年期审查的各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相互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和确保相互启发促进;”</p>	<p>原定在 1999 年 10 月中旬举行的两个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因大会的工作而被推迟。将继续努力安排这次会议。</p>
<p>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各职司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进一步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配合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为此指出在这方面由负责各次重大会议后续行动的职司委员会采用多年专题方案较为可取;”</p>	<p>(见上文根据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采取的行动)</p>
<p>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更明确地指明需要联合国全系统作出协调响应的行动并突出强调具体针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建议,同时找出理事会可就其职司委员会针对各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为其提供指导的领域;”</p>	<p>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多年来一直作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确保全面支持《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最近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的指示性规划手段。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现行的 1996-2000 年中期计划的广泛评论,核准了该项计划。1998 年,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审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评估报告。将在特别会议之后拟订 2002-2005 年新计划。</p> <p>建议</p> <p>委员会不妨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为联合国系统拟订 2002-2005 年新计划的方法提供指导。</p> <p>委员会在关于加速实施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中定期确定由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p> <p>委员会尚未找出理事会可就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各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为其提供指导的领域。</p>

执行部分第 11 段：“决定审查各职司委员会对理事会针对它们的决定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其届会的一个特定议程项目下讨论对理事会结论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在提交理事会核准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列入一个题为“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项目。

建议

委员会似可通知理事会它为执行理事会在 1998 和 1999 年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准则采取了哪些步骤及打算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